

理 事 会

GOV/INF/2014/3

2014年2月10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与“合作框架”有关的实际措施

1. 根据 2013 年 11 月 1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商定的“合作框架”，双方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在德黑兰举行了进一步的技术会议。会议期间，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审查了三个月前商定的六项初步实际措施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伊朗已采取所预见的初步实际措施。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就伊朗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之前将要实施的七项实际措施达成了协议。
2. 谨此随附所商定的下一步实际措施，以通报理事会。
3. 总干事将适时向理事会报告执行所有措施方面的进展情况。

2014年2月9日商定的与“合作框架”有关的实际措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根据“合作框架”商定了伊朗在2014年5月15日之前将要实施的以下实际措施。

1. 提供相互商定的相关资料和对亚兹德萨甘德矿山的受管接触。
2. 提供相互商定的相关资料和对阿尔达坎浓集厂的受管接触。
3. 提供 IR-40 反应堆的《最新设计资料调查表》。
4. 采取步骤与原子能机构商定缔结 IR-40 反应堆的保障方案。
5. 提供相互商定的相关资料和安排一次对拉什卡阿巴德激光中心的技术访问。
6. 提供关于未达到适于燃料制造或适于进行同位素浓缩的成分和纯度的源材料的资料，包括这种材料的进口情况；以及关于伊朗从磷酸盐中提取铀的资料。
7. 为原子能机构评定伊朗所述开发起爆桥丝雷管的需要或应用提供资料和说明。